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孔志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刘长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孔志国先生通过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1529281%。

刘长灿先生通过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3058562%。

#### （二）辞职原因

个人原因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孔志国先生、刘长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孔志国先生以及刘长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